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_\_\_\_\_，  
 地址為\_\_\_\_\_，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b)</sup>，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  
 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d)</sup> | 反對 <sup>(附註d)</sup> |
|-------|--|---------------------|---------------------|
| 1.    |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                     |
|       | 2.1.1 李雅貞女士  |                     |                     |
|       | 2.1.2 鄧宗偉先生  |                     |                     |
|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e, f, g 及 h)</sup>\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此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經股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h.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簽為證。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